

股票代號：6277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TEN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一二五號四樓
股東常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股東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18
五、選舉事項.....	29
六、討論事項.....	31
七、臨時動議.....	33

附 錄

一、本公司章程.....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董事選舉辦法.....	41
四、董事持股情形.....	42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2段125號4樓

壹、報告事項

-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 五、一一四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 二、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參、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肆、討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提請 公決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 頁，報請 鑒察。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4 年全球經濟在地緣政治與關稅通膨壓力下緩步前行，宏正 114 年合併營收 49 億 2 千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46%；雖銷售表現受到全球總體環境影響，毛利部分仍維持穩健表現，合併營業毛利為 28 億 8 千 1 百萬元，合併毛利率 59%；本期稅後淨利金額為 3 億 6 千 7 百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3.08 元。

產品發展方面，鎖定「數位化、資訊安全、智慧化、聲音處理」四大策略，數位部分，發展新一代 KVM 全數位全通道多電腦管理器(All digital KVM over IP)，提供高頻寬、近零延遲的遠端集中管理方案。順應 AI PC 趨勢，強化 USB 分享切換器的跨平台相容、電源傳輸及影像品質能力，全面提升辦公場域連接效率。資安部分，推出全球首款 5K 規格的 Universal Secure KVM 系列方案，通過 PSD PP v4.0 資安認證，具備 Air-Gapped 等級的跨域隔離防護，透過獨立通道、單向資料流與嚴格周邊設備控管，有效實現控制端與電腦間的跨域隔離，全面守護使用者資料。智能部分，針對混合空間與智慧會議室需求，推出第二代精簡版電視牆影像處理器、會議室預約系統(RBS)；著眼影音系統網路化(AV over IP)，發展 H.265 視訊延長收發器與 Networked AV 產品，將傳統控制室進化為支援即時決策的智慧中樞。聲音處理部分，B2C 產品鎖定 SOHO 與專家，推出 Essentials 與 Mobile Accessories 個性化品牌新品觸及新市場；以 AI Voice(ATEN 優聲學)為核心，提供在地化(國/台/客語)且具溫度(Bert 情緒辨識)的 AI 語音合成服務，開拓內容創作與 GenAI 企業應用商機。

銷售策略方面，藉由分布全球的產品應用體驗中心(Showroom)，深入開發亞洲半導體及工控市場的擴產需求，以及強化美歐及亞太市場價值型專案的滲透力。經營管理方面，持續採取精益管理方式，嚴格控管營運成本與優化作業流程，謀求企業穩定回報。

公司治理方面，在 114 年 4 月份「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中，宏正榮獲全體上市公司前 5% 的頂尖殊榮。社會面向，憑藉在「人才永續發展」與「友善家庭照顧」方針上的卓越表現，榮獲《2025 天下人才永續獎》中堅企業組第一名。同時，宏正亦榮登《2025 天下永續公民獎》中堅企業組第四名，並獲得《2025 親子天下友善家庭職場獎》殊榮，成為今年橫掃三項永續指標獎項的中堅企業典範之一。展望 115 年，宏正將延續創新精神與永續責任，積極推動高效節能新規產品與落實 2030 碳排減半目標，持續為社會及全體利害關係人創造卓越價值。未來，宏正將持續秉持企業永續發展及企業與利害關係人共存共榮之理念，在致力耕耘本業以獲取良好營運績效的同時，也不忘落實對社會之責任，讓此良善的循環持續擴散，為營造更美好的未來而努力。

董事長：陳尚仲



總經理：陳尚仲



會計主管：田慶威



報告事項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報請 鑒察。

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14 頁)

3、敦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及吳仲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威任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及估計是否允當；比較最近期及去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與價量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附註六(六)。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續後衡量雖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但由於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有高於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之續後衡量需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證據估計，故認為此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評估包括評估該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之政策；檢視本期採用之存貨評價方法與假設是否與上期一致，並評估該評價方法與假設是否需因應本期之營運及經濟情況而進行調整；取得存貨評價計算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相關交易憑證，以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檢視過去三年度及本期提列或迴轉存貨備抵損失評價之理由，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備抵損失之正確性；評估該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森



會計師：

吳仲舜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及估計是否允當；比較最近期及去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與價量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續後衡量雖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但由於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有高於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之續後衡量需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證據估計，故認為此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之政策；檢視本期採用之存貨評價方法與假設是否與上期一致，並評估該評價方法與假設是否需因應本期之營運及經濟情況而進行調整；取得存貨評價計算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相關交易憑證，以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檢視過去三年度及本期提列或迴轉存貨備抵損失評價之理由，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備抵損失之正確性；評估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森
吳仲舜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報告事項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六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2、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一一四年度分派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新台幣 77,465,485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164,366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報告事項

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授權董事會於每季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之民國一一四年各季度現金股利，其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民國 114 年	核准日期 (民國年/月/日)	發放日期 (民國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第一季	114/04/29		0.0	0
第二季	114/08/07	115/01/07	1.0	119,471,166
第三季	114/11/06		0.0	0
第四季	115/03/10		2.5	298,677,915
合計			3.5	418,149,081

報告事項

五、一一四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關係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規定，重大關係人交易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如下：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未有新增之重大關係人交易。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吳仲舜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2、上述各項書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9~26 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14 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78,334	6	473,902	7
1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41,584	4	274,733	5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4,246	-	14,2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122,530	2	148,60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558,418	9	690,426	1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654,253	11	754,597	12
1410 預付款項	37,168	1	17,91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343	-	21,978	1
	<u>2,035,876</u>	<u>33</u>	<u>2,396,402</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xx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12,080	-
15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0,000	1	80,000	1
153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497,377	25	1,387,956	22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八及九)	2,351,535	38	2,209,170	3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514	-	1,8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17,525	2	140,782	2
1920 存出保證金	8,369	-	8,10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九)	84,312	1	84,242	2
	<u>4,141,632</u>	<u>67</u>	<u>3,924,234</u>	<u>62</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177,50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69,266	1	89,998	2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三))	7,674	-	5,940	-
2150 應付票據	66	-	77	-
2170 應付帳款	142,767	3	195,573	3
2180 應付股利(附註六(十五))	132,375	2	129,940	2
2216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9,471	2	203,101	3
2218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十八)及八)	331,114	6	350,611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96,729	3	196,594	3
2222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87,019	2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23,044	-	24,205	-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059	-	86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915	-	24,486	-
	<u>1,042,480</u>	<u>17</u>	<u>1,308,411</u>	<u>21</u>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xx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150,000	2	-	-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84,752	2	102,334	2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527	-	1,093	-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49,839	1	58,94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14	-	1,014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七))	-	-	23,33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579	-	14,184	-
	<u>301,711</u>	<u>5</u>	<u>200,904</u>	<u>3</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44,191</u>	<u>22</u>	<u>1,509,315</u>	<u>24</u>
權益(附註六(四)、(十四)及(十五))：				
31xx 普通股股本	1,194,711	19	1,194,711	19
3200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16,913	5	316,913	5
3250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50	-	50	-
	<u>316,963</u>	<u>5</u>	<u>316,963</u>	<u>5</u>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40,453	27	1,623,232	2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0,639	3	178,01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623,853	26	1,650,188	26
	<u>3,454,945</u>	<u>56</u>	<u>3,451,437</u>	<u>55</u>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302)	(2)	(150,870)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4,000)	-	(920)	-
	<u>(133,302)</u>	<u>(2)</u>	<u>(151,790)</u>	<u>(3)</u>
	<u>4,833,317</u>	<u>78</u>	<u>4,811,321</u>	<u>76</u>
	<u>6,177,508</u>	<u>100</u>	<u>6,320,636</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177,508	100	6,320,63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田慶威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3,063,832	100	3,505,8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八)及七)	<u>1,501,126</u>	<u>49</u>	<u>1,609,657</u>	<u>46</u>
5900 營業毛利	1,562,706	51	1,896,177	54
5920 加：未實現銷貨利益變動數	<u>78,781</u>	<u>3</u>	<u>(90,765)</u>	<u>(3)</u>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u>1,641,487</u>	<u>54</u>	<u>1,805,412</u>	<u>51</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二)、(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35,373	14	431,586	12
6200 管理費用	301,294	10	312,43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32,423</u>	<u>18</u>	<u>523,816</u>	<u>15</u>
營業費用合計	<u>1,269,090</u>	<u>42</u>	<u>1,267,833</u>	<u>36</u>
6900 營業淨利	<u>372,397</u>	<u>12</u>	<u>537,579</u>	<u>1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十九)、七及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7,709	-	8,127	-
7010 其他收入	46,527	1	56,55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537)	-	(28,284)	(1)
7050 財務成本	(3,105)	-	(2,415)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u>23,816</u>	<u>1</u>	<u>10,484</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1,410</u>	<u>2</u>	<u>44,462</u>	<u>1</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33,807	14	582,041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66,239</u>	<u>2</u>	<u>87,431</u>	<u>2</u>
8000 本期淨利	<u>367,568</u>	<u>12</u>	<u>494,610</u>	<u>1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519	-	7,48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76)	-	12,32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739</u>	<u>-</u>	<u>2,001</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804</u>	<u>-</u>	<u>17,80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568	1	24,648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8	-	18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1,656</u>	<u>1</u>	<u>24,836</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5,460</u>	<u>1</u>	<u>42,638</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93,028</u>	<u>13</u>	<u>537,248</u>	<u>15</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u>\$ 3.08</u>		<u>4.1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u>\$ 3.04</u>		<u>4.08</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田慶威



宏正
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1,194,711	316,963	1,566,677	1,655,497	203,711	3,425,885	(175,518)	(22,030)	(197,548)	4,740,011		
-	-	56,555	(56,555)	-	-	-	-	-	-		
-	-	-	25,694	(25,694)	-	-	-	-	-		
-	-	-	(465,938)	-	(465,938)	-	-	-	(465,938)		
-	-	-	494,610	-	494,610	-	-	-	494,610		
-	-	-	6,174	-	6,174	24,648	11,816	36,464	42,638		
-	-	-	500,784	-	500,784	24,648	11,816	36,464	537,248		
-	-	-	(9,294)	-	(9,294)	-	9,294	9,294	-		
1,194,711	316,963	1,623,232	1,650,188	178,017	3,451,437	(150,870)	(920)	(151,790)	4,811,321		
-	-	17,221	(17,221)	-	-	-	-	-	-		
-	-	-	12,622	-	-	-	-	-	-		
-	-	-	(370,360)	-	(370,360)	-	-	-	(370,360)		
-	-	-	367,568	-	367,568	-	-	-	367,568		
-	-	-	6,868	-	6,868	21,568	(2,976)	18,592	25,460		
-	-	-	374,436	-	374,436	21,568	(2,976)	18,592	393,028		
-	-	-	(672)	-	(672)	-	-	-	(672)		
-	-	-	104	-	104	-	(104)	(104)	-		
\$ 1,194,711	316,963	1,640,453	1,623,853	190,639	3,454,945	(129,302)	(4,000)	(133,302)	4,833,317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田慶威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3,807	582,0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602	60,058
利息費用	3,105	2,415
利息收入	(7,709)	(8,127)
股利收入	(1,119)	(4,5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3,816)	(10,4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6)	(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0	133
未實現銷貨損益	(78,781)	90,765
租賃修改利益	-	(146)
其他	(210)	(2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9,134)	129,7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149	39,875
應收帳款	26,078	(2,1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6,600	(199,210)
存貨	100,344	(38,960)
預付款項	(19,256)	(6,489)
其他流動資產	6,186	(5,1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3,101	(212,1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734	4,990
應付票據	(11)	26
應付帳款	(52,806)	44,0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43	30,616
其他應付款	(19,497)	(35,06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5	929
負債準備	(1,161)	1,395
其他流動負債	(5,571)	9,3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583)	(2,74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5	(2,0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9,522)	51,5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3,579	(160,595)
調整項目合計	154,445	(30,8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8,252	551,171
收取之股利	133,926	156,867
支付之所得稅	(152,626)	(103,6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9,552	604,4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4	24,9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10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1,100)	(22,50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5,1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234)	(159,5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7	45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0)	(7,54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70)	21,365
收取之利息	6,787	5,7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6,286)	(181,7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3,333)	43,952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50
租賃本金償還	(1,007)	(1,567)
發放現金股利	(453,990)	(513,726)
支付之利息	(3,105)	(2,4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1,435)	(473,5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01	3,2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5,568)	(47,6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3,902	521,5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8,334	473,90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田慶威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898,036	13	1,128,293	16	2102
1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41,584	4	276,048	4	2120
11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60,360	4	138,088	2	2150
1136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	20,685	-	4,393	-	2170
114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十七))	2,821	-	4,441	-	2216
1150 其他應收款	779,538	11	717,330	10	22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十七))	10,540	-	6,859	-	2230
1200 存貨(附註六(六))	1,112,075	16	1,325,349	19	2250
130x 預付款項	81,894	1	70,176	1	2280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19,908	-	22,648	-	2399
1470 流動資產合計	3,427,441	49	3,693,625	52	
非流動資產：					
15xx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12,080	-	25xx
15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0,000	1	80,000	1	2540
15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八及九)	2,945,859	42	2,800,976	39	2570
16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96,129	4	217,423	3	2580
1755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756	-	3,151	-	264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54,393	2	177,348	2	2670
1915 存出保證金	92	-	34	-	34
1920 預付設備款	44,723	1	42,206	1	2xxx
1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980	1	95,439	2	31xx
199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33	-	1,316	-	3110
	3,620,965	51	3,429,973	48	3200
					3210
					3250
					3300
					3310
					3320
					3350
					3400
					3410
					3420
					36xx
					3xxx
					2-3xxx
資產總計	\$ 7,048,406	100	7,123,59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銀行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40,470	4	366,758	5	
21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三))	7,985	-	5,942	-	
2110 應付票據	1,141	-	1,342	-	
2150 應付帳款	355,727	5	383,383	5	
2170 應付股利(附註六(十五))	119,471	2	203,101	3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十八)及八)	569,953	8	544,969	8	
2216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184	-	130,686	2	
2219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23,044	-	24,205	-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05,296	2	65,019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76,390	1	82,736	1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1,526,661	22	1,808,141	25	
非流動負債：					
25xx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150,000	2	-	-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36,665	2	154,443	2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12,403	3	166,044	3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52,103	1	60,926	1	
2645 存入股證金	1,014	-	1,01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531	1	58,039	1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21,716	9	440,466	7	
31xx 負債合計	2,148,377	31	2,248,607	3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四)、(十四)及(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194,711	17	1,194,711	17	
320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16,913	4	316,913	4	
3210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50	-	50	-	
3250 保留盈餘：	316,963	4	316,963	4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1,640,453	23	1,623,232	23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190,639	3	178,017	2	
3320 未分配盈餘	1,623,853	23	1,650,188	23	
3350 其他權益：	3,454,945	49	3,451,437	48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302)	(2)	(150,870)	(2)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000)	-	(920)	-	
34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33,302)	(2)	(151,790)	(2)	
36xx 非控制權益	4,833,317	68	4,811,321	67	
3xxx 權益合計	66,712	1	63,670	1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4,900,029	69	4,874,991	68	
	\$ 7,048,406	100	7,123,59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尚仲



董事長：陳尚仲



會計主管：田慶威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4,918,944	100	4,993,1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三)及(十八))	<u>2,037,449</u>	<u>41</u>	<u>2,009,762</u>	<u>40</u>
5900 營業毛利	<u>2,881,495</u>	<u>59</u>	<u>2,983,412</u>	<u>60</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七)、(八)、(九)、(十二)、(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44,622	25	1,254,716	25
6200 管理費用	532,837	11	540,928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7,989	11	518,951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74	-	308	-
營業費用合計	<u>2,305,822</u>	<u>47</u>	<u>2,314,903</u>	<u>47</u>
6900 營業淨利	<u>575,673</u>	<u>12</u>	<u>668,509</u>	<u>1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18,827	-	18,919	-
7010 其他收入	17,767	-	28,0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553)	(1)	(27,028)	-
7050 財務成本	<u>(30,353)</u>	<u>-</u>	<u>(34,95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1,312)</u>	<u>(1)</u>	<u>(15,044)</u>	<u>-</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14,361	11	653,465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138,284</u>	<u>3</u>	<u>151,884</u>	<u>3</u>
8000 本期淨利	<u>376,077</u>	<u>8</u>	<u>501,581</u>	<u>10</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667	-	7,7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76)	-	12,32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739</u>	<u>-</u>	<u>2,001</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952</u>	<u>-</u>	<u>18,11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498	-	23,33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1,498</u>	<u>-</u>	<u>23,336</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5,450</u>	<u>-</u>	<u>41,453</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01,527</u>	<u>8</u>	<u>543,034</u>	<u>10</u>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7,568	8	494,610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8,509</u>	<u>-</u>	<u>6,971</u>	<u>-</u>
	<u>\$ 376,077</u>	<u>8</u>	<u>501,581</u>	<u>10</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3,028	8	537,248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8,499</u>	<u>-</u>	<u>5,786</u>	<u>-</u>
	<u>\$ 401,527</u>	<u>8</u>	<u>543,034</u>	<u>10</u>
975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3.08</u>		<u>4.1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04</u>		<u>4.0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田慶威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四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1,194,711	316,963	1,566,677	203,711	1,655,497	3,425,885	(175,518)	(22,030)	(197,548)	4,740,011	64,750	4,804,761
-	-	56,555	-	(56,555)	-	-	-	-	-	-	-
-	-	-	(25,694)	25,694	-	-	-	-	-	-	-
-	-	-	(465,938)	(465,938)	(465,938)	-	-	-	(465,938)	(3,380)	(469,318)
-	-	-	494,610	494,610	494,610	-	-	-	494,610	6,971	501,581
-	-	-	6,174	6,174	6,174	24,648	11,816	36,464	42,638	(1,185)	41,453
-	-	-	500,784	500,784	500,784	24,648	11,816	36,464	537,248	5,786	543,034
-	-	-	-	-	(9,294)	-	-	9,294	-	(3,486)	(3,486)
1,194,711	316,963	1,623,232	178,017	1,650,188	3,451,437	(150,870)	(920)	(151,790)	4,811,321	63,670	4,874,991
-	-	17,221	-	(17,221)	-	-	-	-	-	-	-
-	-	-	12,622	(12,622)	-	-	-	-	-	-	-
-	-	-	(370,360)	(370,360)	(370,360)	-	-	-	(370,360)	(6,129)	(376,489)
-	-	-	367,568	367,568	367,568	-	-	-	367,568	8,509	376,077
-	-	-	6,868	6,868	6,868	21,568	(2,976)	18,592	25,460	(10)	25,450
-	-	-	374,436	374,436	374,436	21,568	(2,976)	18,592	393,028	8,499	401,527
-	-	-	-	(672)	(672)	-	-	-	(672)	672	-
-	-	-	104	104	104	-	(104)	(104)	-	-	-
1,194,711	316,963	1,640,453	190,639	1,623,853	3,454,945	(129,302)	(4,000)	(133,302)	4,833,317	66,712	4,900,029

民國一三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減少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四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田慶威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4,361	653,4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9,287	230,608
攤銷費用	395	1,1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74	308
利息費用	30,353	34,955
利息收入	(18,827)	(18,919)
股利收入	(1,119)	(4,5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606)	(6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33
其他項目	122	(25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9,979	242,7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464	121,192
合約資產	(16,292)	3,491
應收票據	1,620	2,281
應收帳款	(62,582)	(2,106)
其他應收款	(3,681)	7,495
存貨	213,274	(63,040)
預付款項	(11,718)	(9,074)
其他流動資產	9,295	(10,0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4,380	50,1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043	4,684
應付票據	(201)	(339)
應付帳款	(27,656)	96,227
其他應付款	24,984	(5,669)
負債準備	(1,161)	1,395
其他流動負債	(6,346)	8,15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6)	(2,1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492	3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99	102,7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7,379	152,884
調整項目合計	397,358	395,6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11,719	1,049,121
收取之股利	1,119	4,584
支付之所得稅	(241,652)	(168,3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1,186	885,3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4	24,9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8,10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272)	(47,63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230)	(192,8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2	1,15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17)	(7,15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541)	20,69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83	219
預付設備款增加	(58)	(34)
收取之利息	15,576	16,5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0,653)	(264,0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28,889)	(38,104)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50
租賃本金償還	(103,864)	(112,936)
發放現金股利	(460,119)	(517,106)
支付之利息	(30,353)	(34,955)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4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3,225)	(706,33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435	19,3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30,257)	(65,6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8,293	1,193,9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8,036	1,128,2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田慶威



承認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 說明：1、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425,526,169 元，加計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67,567,970 元，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7,221,602 元，及加計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8,487,909 元及其他調整項目新台幣 6,300,103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計有新台幣 1,800,660,549 元，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18,149,081 元。
- 2、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8 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25,526,169
加：114年稅後純益	367,567,97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1)	17,221,602
加：迴轉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8,487,909
減：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之保留盈餘影響數	671,896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3,500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6,780,558
加：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權益份額	87,941
可供分配盈餘	1,800,660,549
分配項目：	
114年度期中盈餘已決議分配數(註1)	119,471,166
盈餘待分配數(現金股利每股2.5元)	298,677,915
分配合計(註2)	418,149,08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82,511,468

註1：114年第二季期中盈餘分配：已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7,221,602元及特別盈餘公積38,848,679元、已決議分配現金股利為119,471,166元(每股1元)。

註2：本公司盈餘分配合計418,149,081元，係分配113年盈餘277,526,289元，114年盈餘140,622,792元。

董事長：陳尚仲



總經理：陳尚仲



會計主管：田慶威



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說明：1、本屆董事任期至 115 年 6 月 14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本次股東會將提前進行全面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及董事會決議，本次選任董事 10 人，其中 5 人為獨立董事，任期三年。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起至民國 118 年 5 月 24 日止，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3、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檢附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第 30 頁。

4、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1 頁(附錄三)。

5、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董事	陳尚仲	4,049,087	國立臺灣大學EMBA商學組 碩士 萬能科技大學二專部電子工程科 宏正自動科技(股)公司廠長 宏正自動科技(股)公司研發經理	不適用
董事	陳尚仁	6,789,342	國立交通大學計算機工程系 宏電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不適用
董事	林勇達	6,000	國立臺灣大學EMBA國際企業組 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研究所 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系 圓剛科技/事業群處長/產品處長 圓剛科技/研發處長	不適用
董事	廖修達	1,812,897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大同磁器(股)公司顧問	不適用
董事	陳瑟色	1,261,416	開平高中畢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孫偉真	0	國立臺灣大學EMBA商學組 碩士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of Fullerton 商業管理與財務管理雙主修 美商鄧白氏總經理兼台灣負責人 卡森永續新創(股)公司監察人	否
獨立董事	張敬人	0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與管理決策組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否
獨立董事	陳忠仁	0	美國壬色列理工學院管理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副研發長 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部副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中鼎工程公司管線部副工程師	是/考量其學術及產業經驗豐富，任職期間對公司營運及經營分析提供適當建議及指引，期能持續監督公司運作，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
獨立董事	謝明慧	0	英國華威大學田 Warwick University 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產學發展副院長 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院長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EMBA執行長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系主任	否
獨立董事	朱威任	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廣州暨南大學管理學博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計師查核業務評鑑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專業教育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智庫委員 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兼所長 臺北市會計師公會常務理事 臺北市會計師公會常務監事 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 私立輔仁大學兼任講師 私立文化大學兼任講師	是/考量其具備財務管理專業能力及公同治理等經驗，並能提供適當建議及指引，期能持續監督公司運作，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

討論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提請 公決案。

說明：1、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為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本次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其競業行為之限制。

3、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明細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2 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

序號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1	陳尚仲	財團法人秀峰國小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Aten Technology Inc.董事長/總經理 Aten New Jersey Inc.董事長/總經理 Aten Korea Co., Ltd.董事長 Aten Computer Products Co., Ltd.董事長 視覺工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陳尚仁	視覺工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財團法人錦堂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宏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林勇達	Aten Technology Inc.董事 Aten New Jersey Inc.董事 Aten Korea Co., Ltd.董事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理事
4	陳忠仁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	朱威任	德昌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兼榮譽所長
6	張敬人	仕進有限公司顧問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7	謝明慧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8	孫偉真	卡森永續新創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電腦週邊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二、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七、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八、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九、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一、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二、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三、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四、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五、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七、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八、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九、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 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一、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十二、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繼承、贈與、設定權利質押、掛失及印鑑掛失、更換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董事名額中，至少三人為獨立董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之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餘虧損均應支付。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酬金之計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個人績效貢獻給予合理報酬。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並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六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並應就前列當年度實際提撥員工酬勞比例中提撥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第一項之基層員工以本公司員工為限。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依法得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將提高發放比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元月廿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三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受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七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八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三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第十四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訂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七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具備之能力應參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選任之。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九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19,471,166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8,000,000 股

二、截至 115 年 3 月 27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 (%)
董事長	陳尚仲	4,049,087	3.39%
副董事長	陳尚仁	6,789,342	5.68%
董事	林勇達	6,000	0.01%
董事	陳瑟色	1,261,416	1.06%
董事	廖修達	1,812,897	1.52%
獨立董事	朱威任	0	0.00%
獨立董事	陳忠仁	0	0.00%
獨立董事	陳俊忠	0	0.00%
獨立董事	張敬人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13,918,742	11.65%

